

证券代码：603176 证券简称：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债券代码：113665 债券简称：汇通转债

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 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该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，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，现汇报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营业务，夯实发展根基

2025年上半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风险挑战，公司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深化改革，积极构建区域市场开发模式，不断加大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。公司利用项目的滚动开发机制结合自身竞争优势，不断深耕目标区域市场，增加市场开拓的广度和深度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,980.46万元，同比下降32.8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436.49万元，同比下降36.43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,189.04万元，同比下降38.09%。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总额为597,998.90万元，较报告期初增长2.13%，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。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建造合同订单14个，订单合同金额为187,361.55万元，同比增长1.91%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。

二、提升创新能力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公司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，2013年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，截至2025年6月底，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、实用新型专利38项，获得省、部级工法32项，公司参与制定行业标准15项，工程质量奖47个，科技成果奖32个，其中2025年上半年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。

公司加大对数字化转型的投入，持续加强项目智能建造场景应用，按照数字化战略目标规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“汇通智造数字汇通”数字化转型发展。2025年5月14日，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第三批智能建造培育项目文件将“高铁片区雨水泵站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”“防洪排涝工程—保定市（莲池区）管网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三标段”两个项目列为保定市第三批智能建造培育项目，大力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，实施积极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科学权衡

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为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《汇通集团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。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74,321,207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2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,909,387.76元（含税）。

四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、及时、充分地披露信息，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行业及公司的价值。

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建立公开、公平、透明、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，通过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热线、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，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，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。同时，公司充分利用投关电话、投关邮箱、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，安排专人接听投关来电并进行友好明确清晰沟通，及时处理投关邮件及上证E互动提问，持续回应投资者的关切，问题有效回复率为100%。

五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持续规范运作

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坚持“三会一层”高效、规范运作。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合规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层层递进审议，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的作用。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，董事会3次，监事会3次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主要对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确保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与有效执行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为督促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积极承担责任，提高其履职能力，公司积极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协会、河北证监局、上交所以及浦江大讲堂等与履职相关的培训，及时向董监高传递监管动态和典型案例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学习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知识、理解监管动态，增强合规意识，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、执行有效，推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证券市场知识，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。同时，组织新任高管和监事学习初任培训相关课程，董事会秘书学习董秘后续培训相关课程等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公司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按计划实施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。

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因素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